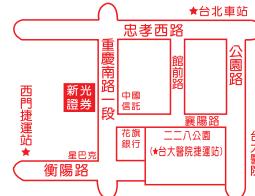


100003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
電話：(02)2311-8787(代表線)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下午4:30
(星期例假日除外)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服務事務電子通知。
<https://stockservicess.tdcc.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37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
(華亞商務(股)公司會議中心)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指派書

茲指派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持有股數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三聯
1. 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姓名或稱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微求人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受託代理人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稱	
此致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4年03月11日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聯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針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十)</p> <p>(以下略)</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針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p> <p>(以下略)</p>	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略)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p>	一、酌予精簡文字。 二、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華亞商務(股)公司會議中心)，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3年度查核報告。3.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4.113年度減資案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二、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二聯「委託書」上親填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6日至114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
-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114年5月23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簡稱即可查詢相關資料。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